

現代
比利時
政治

董希白 編著
王雲五 主編
韋懋 編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再版

密

(31222.5)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比利時政治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董希白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長沙雲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目錄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一

第一節 地理……………一

第二節 歷史……………二

第三節 政治……………三

第四節 經濟……………四

第五節 軍事……………五

第六節 教育……………六

第七節 在國際上的地位……………六

第二章 荷蘭統治下的比利時（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八

第一節	低地王國的形成·····	八
第二節	比利時的抗爭·····	九
第三節	政權分配的不均·····	一〇
第四節	威廉第一的政治·····	一一
第五節	經濟利益的衝突·····	一三
第六節	當時比利時的政黨·····	一四
第七節	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與獨立·····	一五
第三章	獨立以後的比利時（一八一〇——一九一八）·····	一八
第一節	召集國民大會與通過憲法·····	一八
第二節	憲法內容的分析·····	一九
一	比國的領土·····	一九

二	比國國民及其權利	一九
三	立法權	一九
四	行政權	二二
五	司法權	二三
六	財政	二四
七	軍隊	二四
八	修正憲法	二四
第三節	國王的選定	二五
第四節	歐洲各國與比利時獨立	二七
第五節	永久中立地位的成立	三〇
第六節	盧森堡與林堡問題的解決	三二
第七節	荷蘭的反攻	三四

第八節	永久中立的保持	三六
第九節	比利時的殖民政策	三八
一	經濟的發展	三八
二	剛果經營的小史	四〇
三	剛果獨立國的創立	四三
四	比利時與剛果的合併	四五
五	剛果的開發	四七
第十節	獨立後的內政	四八
一	自由黨與天主教黨的爭執	四八
二	教育問題	五〇
三	語言問題	五三
四	選舉問題	五五

五	政黨的變化·····	五七
六	社會勞工法·····	五九
七	地方行政·····	五九
第十一節	歐戰發生前後的比利時·····	六六
一	歐戰發生前比國與列強的關係·····	六六
二	改良軍備·····	七二
三	德國致比國的最後通牒·····	七三
四	永久中立制度的破壞·····	七七
五	參戰後的比利時·····	八〇

第四章 歐戰以後的比利時（一九一八——一九三六）·····八一

第一節	比利時在巴黎和會的要求·····	八一
-----	------------------	----

第二節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規定·····	八二
第三節	比利時與賠償問題·····	八四
第四節	比利時與羅加諾公約·····	八六
第五節	比利時與英法的關係·····	九四
第六節	現在的政黨·····	一〇〇
一	社會黨·····	一〇〇
二	天主教黨·····	一〇三
三	自由黨·····	一〇七
四	萊克斯黨·····	一〇九
五	佛拉曼民族主義黨·····	一一〇
六	共產黨·····	一一一
七	各政黨的勢力·····	一一四

第七節 現在的內政·····	一一八
----------------	-----

一 財政與經濟的革新·····	一一九
-----------------	-----

二 注重國防·····	一二〇
-------------	-----

三 黨爭·····	一二二
-----------	-----

四 現任齊蘭內閣的對內政策·····	一二四
--------------------	-----

第五章 比利時中立的恢復（一九三六）·····	一二〇
-------------------------	-----

第一節 比王利俄波爾德第三的宣言·····	一三〇
-----------------------	-----

第二節 恢復中立的原因·····	一三二
------------------	-----

第三節 恢復中立的後果·····	一三八
------------------	-----

第四節 各國的反響·····	一四〇
----------------	-----

第五節 比國的解釋·····	一四六
----------------	-----

第六節 比國中立政策的真義·····	一五一
--------------------	-----

附錄·····	一五四
---------	-----

一 比利時憲法·····	一五四
--------------	-----

二 凡爾賽和約中關於比利時的政治條款(一九一九)·····	一八三
-------------------------------	-----

三 比利時在羅加諾會議中所簽訂的條約(一九二五)·····	一八六
-------------------------------	-----

參考書目·····	二〇〇
-----------	-----

現代比利時政治

第一章 比利時概說

第一節 地理

比利時是歐洲西部一個小國，西北以北海爲界，界線有六十七公里長；北邊和東北以荷蘭爲界，界線有四百三十一公里長；東邊以德國爲界，界線有九十七公里長，又以盧森堡大公國爲界，界線有一百二十九公里長；南邊和西邊都以法國爲界，界線有六百一十四公里長。面積共三〇、四四七方公里，人口約八百萬人。除了東南部以外，比利時是一個高原的地方。河流則有牟斯河 (Meuse)、松布爾河 (Sambre)、埃斯哥河 (Escaut)、利斯河 (Lys) 等等。地上和地下有煤、鐵、鋅、鉛和大理石等富源。

第二節 歷史

在十九世紀以前，比利時的歷史是非常複雜，故在此地不談。現在只將一七九二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時的比國歷史簡單地說一說。

在一七九二年以前，比利時和荷蘭同在奧國的統治之下。從這年起，法國就開始侵略比利時。結果在一七九五年，法國將比利時併入法國的版圖。從一七九五年到一八一五年，比利時是在法國的統治之下。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是失敗了，維也納會議開幕。討論的結果，將比利時從法國的手中奪了過來，歸併於荷蘭，合稱之爲低地國（*Pays-Bas*）。從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三〇年，比利時是在荷蘭統治之下。但在一八三〇年，比利時各省羣起反叛，攻擊荷蘭政府。結果脫離荷蘭而獨立，建立起一個比利時王國。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並將比利時的國界予以確定，這就是前節所說的國界。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發生了，德國要從北邊進攻法國，必須經過比國。所以在四年歐戰的期

間中，比國幾乎全部被德國軍隊占領了。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終止後，比國纔從德國手中脫離出來。

第三節 政治

比利時的政體是一個君主立憲的政體，君主是世襲的。一八三一年四月七日所公布的憲法宣布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且有信仰、言論、結社、語言、教育、出版等種種自由。這個憲法又確定了兩個大原則：國家主權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立。一八九三年，爲將選舉權擴大起見，特將憲法修改一次。國王是行政權的首領，但他的命令必須經過一個閣員副簽以後方有效，並由這個閣員單獨負責。

在行政方面，比國一共分爲九省，四十一個行政區域，二千六百零四個縣份。省名如下：盜凡爾斯省（Anvers），布拉邦省（Brabant），東佛朗特省（Flandre Orientale），西佛朗特省（Flandre Occidentale），黑諾省（Hainaut），列日省（Liège），林堡省（Limbourg），盧森堡省（Luxemb）。

bourg) 那牟爾省 (Namur) 王國的京都是布魯塞爾 (Bruxelles)。

第四節 經濟

比利時的土地一共有二、九四五、五八九額 (Hectare)，其中能耕種的有二、七〇五、〇〇〇額。大部份農產品是裸麥、小麥、蕎麥、蕃薯和草料等，不過麥類的耕種漸漸地減少了，竟有使國內糧食不够應用的趨勢。比國的農民約有二、二〇〇、〇〇〇人，不到全國人口的一半。

比利時雖一小國，但工業也很發達。全國工人人數竟有九五〇、〇〇〇人，每年工業產品竟值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比國法郎。工業可分下列四大類：(一)礦產工業，第一是煤，煤區最重要的是蒙斯 (Mons)、沙勒爾瓦 (Charleroi)、列日 (Liège) 等地；其次則為建築石、石灰、大理石等，產區在黑諾 (Hainaut)、布拉邦 (Brabant)、那牟爾 (Namur) 等省；(二)冶金工業，其中包括鑄鐵、鑄鋼和製造軍火等三種，二十八個大鐵廠，都在沙勒爾瓦和列日兩城的近郊；鑄鋼工廠則在塞郎 (Seraing)；機器製造廠則在塞朗、干德 (Gand)、庫伊而 (Couillet) 等處，軍

火工廠的中心則在列日；（三）玻璃工業，主要的廠址則在沙勒爾瓦、列日和那牟爾三城的近郊；（四）紡織工業，其中包含呢、絨、布、線等種類，工廠所在地則在盜凡爾斯（Anvers）、東西佛朗特（Flandre）等省。

至於在商業方面，比利時每年進出口貿易總數也不小，總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上。進口的貨物最重要的是各種的糧食、化學出品、樹脂、羊毛、皮貨、咖啡等等。出口的貨物最重要的是麻線、鋼鐵器、各種糧食、肉類、玻璃等等。與比利時商業往來最重要的國家是法、英、德、美、荷蘭等國。

要按面積的狹小來說，比利時的交通是非常發達的。國道和省道總計在九、〇〇〇公里以上，鐵路總計在四、五七二公里以上，通航水道總計在二、二〇〇公里以上，電報線總計在六、三五〇公里以上。盜凡爾斯海港是比國最大的商埠，比國向外航行中心點。

第五節 軍事

一八三一年倫敦會議雖然宣布比利時中立，各國不能侵犯，但比國仍然可以設置軍備以自衛。比國軍隊的制度原來只是志願制，每年用抽籤的方法來決定，一九〇九年起兼用徵兵制，現有的兵額約十六萬人。防守的區域在北邊以盜凡爾斯爲中心，在東邊以列日爲中心，在南邊則以那牟爾爲中心。

第六節 教育

一八三一年的比國憲法宣布了教育完全自由，就是說不管個人或團體都可以開設學校。全國小學有六、四〇〇所，學生有七二〇、〇〇〇人。中學有一五八所，採男女分校制。大學共有四所：列日大學、干德大學、羅文大學（Louvain）、布魯塞爾大學。在京城布魯塞爾還有一個高等研究院，是新近設立的。此外還有許多專門學校，如軍事、工業、商業、農業、美術等各種專門學校。

第七節 在國際上的地位

比利時是介於英、法、德三大國之間，故地理的形勢非常重要。十九世紀初期的英法戰爭是拿